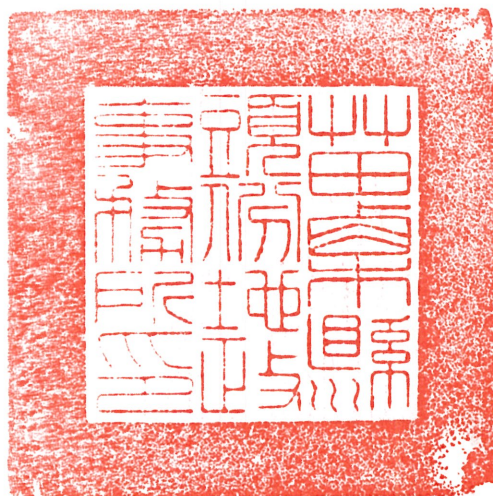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2062A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洪金雄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0年4月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549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0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·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25490號
名：洪金雄

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隆興段	0109-0000 地號	229.98	所有權 4分之1	104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515號	